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1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0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8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89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0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1 份一案，經決定：「准予核備」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令公布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以及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條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6 條、司法院組織法第 6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及宣誓條例第 2 條條文等六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26 頁）。

決定：

2、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有關「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執行管考第 9 次會議情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另附）。

決定：

3、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967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7 頁至第 31 頁）。

決定：

4、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楊孟蓁等 3 員

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2 頁至第 34 頁）。

決定：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鍾淑玲等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5 頁至第 36 頁）。

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五）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銓敘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9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原件另附）。

決定：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考人陳冠宏「智慧財產法」科目第 2 題試卷啟動第三閱程序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37 頁至第 47 頁）。

決議：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8

頁至第 71 頁)。

決議：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 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72 頁至第 75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